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

貳、案由：為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占之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吳朝豐為南投縣中寮鄉鄉長，九二一震災期間，南投縣中寮鄉受災嚴重，災民流離失所，需屋孔急，且物資短缺，亟待救援，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於災變後立即投入救災，大量捐輸金錢及民生物資，協助復原重建。吳朝豐身為鄉長，綜理全鄉行政業務並兼任該鄉救災總指揮，不思善盡職責，忠於鄉民，竟利用職權，截取復建工程部分施工項目修整其所興建位於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瀧林巷○○○之○號別墅，更進而於上開別墅區內，堆積大量民間救災物資。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

述於後：

- 一、吳朝豐於就任南投縣中寮鄉長後，即計劃興建別墅於其父所有位於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一四〇〇、一四〇〇之〇、一四〇〇等地號山坡地。為便利該別墅區通行及提昇上開土地整體價值，隨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五、六月間，利用南投縣中寮鄉公所發包小型工程之機會，設計規劃「樟湖支線改善工程」，築造通往該山坡地之道路（樟湖支線，起點為連接投二十二線道路處，終點直達吳朝豐所建別墅建物預定地門前）。嗣該道路整修完成後，吳朝豐即在該山坡地上方興建別墅住宅，迄八十九年二月間完工，而上開道路則位於別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外人無法利用該道路通行。九二一地震後，吳朝豐更以其父吳○生願無償提供上開山坡地供設置貨櫃屋八座為由，以「清水村樟湖貨櫃屋整地工程」名義，將上開別墅附連土地規劃整平並鋪設水泥地面、另籍機施設擋土牆等工程，以整修該別墅區內之山坡地；嗣因該鄉龍安村因興建組合屋用地不足，吳朝豐再利用職權將原設置之貨櫃屋吊走六座，指示將台灣世界展望會捐建龍安村供作收容九二一震災民眾之組合屋五戶興建於該別墅區內，並以之作為臨時收容土石流災民之用。復指示將已發包施工中之「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變更設計，將工程名稱更名為「清水、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其別墅區內庭院設施，計有鋪設路面柏油、加設透明鐵質水溝蓋、藝術路燈

、邊坡及種植美化草皮等，每件均延伸至別墅前後及其旁之休憩涼亭。

吳朝豐於本院詢問時辯稱：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伊基於善意，由其父吳○生提供上開土地供鄉公所設置貨櫃屋，並於八十八年十月間運抵放置供災民使用，其本身亦係災民，故亦使用一個；嗣因貨櫃屋不受歡迎，乃吊走六個，僅餘兩個在該處，而該處嗣後所興建之組合屋乃向世界展望會申請興建，為中寮鄉鄉民遭受土石流侵害時使用云云。經查，吳朝豐別墅位於陡峭之山坡地上，且位處偏僻，進出不便，不適用於山洪爆發之際，安置土石流災民，而事實上亦從無災民申請使用，徵諸別墅區大門口猶設電動鐵柵門及監視器，俾隔絕於外界，不利災民使用益明。又貨櫃屋中發現供吳朝豐私人使用之麻將桌、小沙發等傢俱，並裝設有冷氣，吳朝豐既未踐行災民申請居住貨櫃屋之必要程序，亦未提出本身屋舍有何受損之證明，擅行使用貨櫃屋，已有不當。且貨櫃屋上方不遠處（吳朝豐別墅下方）即有其家族之鐵架形式石棉瓦屋一棟，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搜索時發現該屋內陳設整齊，住宿用具完全，無受損跡象，反觀該二只貨櫃置滿賑災物資及私人物品，益足證其並無居住貨櫃屋之必要。再者，上開貨櫃屋之設置，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後，距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間已長達約一月（甚或更久），吳朝豐之屋舍復無全倒事實，亦無再居住貨櫃屋的可能性，且吳朝豐個人別墅完成後，又未將貨櫃吊

往他處以供災需等事實，均由南投地檢署調查綦詳而載明於起訴書中，亦經吳朝豐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訊問筆錄中，坦承使用災款，修復別墅內震災損壞擋土牆等情。綜觀上開各點，吳朝豐為修建私人別墅，非但挪用公款修建聯外道路，並以設置貨櫃屋及組合屋之名義，巧立名目整修其別墅庭園，並佔用貨櫃屋，施設搖控鐵門不利系爭土地提供公用。猶有甚者，中寮鄉組合屋相關排水、整地等改善工程，進度普遍落後，吳朝豐動用公款優先整修其別墅區內的貨櫃屋、組合屋周圍改善工程，範圍更及於其別墅周邊駁坎、排水工程，其濫用權限，圖利自身，違法弄權，實屬灼然，是其所辯，核為匿飾之詞，委無可採。

二、吳朝豐嗣於上開別墅內，堆積並侵占大批未經鄉公所列冊之賑災物資，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搜索吳朝豐別墅，分別於別墅區內編號G十三長榮公司所捐贈之賑災用貨櫃屋內，查扣台灣世界展望會等單位捐贈之大同牌電視十台、小電視二台、瓦斯爐五台、熱水器五台、毛毯二十件、棉被十八件、鐵椅二十張、洗衣機五台、大同牌電冰箱五台、聲寶牌小冰箱二台、電暖氣五台、悶燒罐五個、收音機一台、被單十二件、電鍋五台、大衣五件、電熱水瓶五個、餐具組十二個；編號G八貨櫃屋內查扣塑膠製置物箱九個、瓦斯爐七台、充氣床墊十五個、毛毯二十件，該貨櫃屋並發現有麻將桌等

物；別墅區鐵門進入後第一間組合屋內則有聲寶牌電視機五台。

吳朝豐於本院詢問固辯稱係因貨櫃屋時遭破壞，賑災物資亦常遭竊，故龍安村村長廖振益徵得伊之同意，將當初設置八間貨櫃屋併同嗣後改設五間組合屋所有之配套賑災物資置於該處，伊絕未侵占等語。惟查，中寮鄉公所就油、米、罐頭等一般民生必需品發放方式，係依據戶口名簿內人口數裝訂口卡登記，作為發放數量之基準。家電、遮雨帆布、帳篷等非民生物資，則須由鄉長出具核發或授權核發同意單，憑單向管理員點領。惟上開查扣物資鄉公所並無相關紀錄，經中寮鄉公所民政課長簡重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之詢答時明。據台灣世界展望會提供本院有關中寮鄉龍安村組合屋住戶進住及內部物件簽收名冊，其中編號五十四至五十八號土石流預備組合屋之配套物資（流理台、熱水器、瓦斯爐、床等），均係蓋用「中寮鄉鄉長吳朝豐」職章領用，棉被、毛毯則蓋用龍安村村長廖振益職章點收；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捐贈中寮鄉組合屋計電視機三〇三台、電冰箱三〇三台及洗衣機等，「領收人」由村幹事籃福田、「領收單位」則由鄉長吳朝豐分別蓋用職章在案，足徵吳朝豐對外代表中寮鄉領用上開物資。惟吳朝豐竟置鄉公所承辦人員所不知之賑災物資於其外人所不得擅行進入之別墅區內貨櫃屋，有違職守。

三、吳朝豐於其經辦工程涉有左列不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

訴在案，其中除（二）、（三）項事實經本院調查綦詳，已如前所述外，茲將（一）、（四）、（五）項事實，就檢察官起訴內容摘述如下：

（一）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

吳朝豐於辦理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之「中寮鄉投十七、二十二線道路改善等六件工程」等工程時，明知配合款項並未籌措完畢及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地上物尚未補償完畢，為規避實施在即之政府採購法並圖利有犯意聯絡之特定包商，指示知情之建設課代理課長白華博先後製作內容不實公文書致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及南投縣政府，吳朝豐接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之函文後，即開始強行辦理發包，利用職權於公所辦理上述六件工程發包前，面告白華博上述工程已指定承攬之廠商名稱及核定之底價，致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上述六件工程中之四件工程，各承包商因得知底價，得以低於核定底價極小之差距得標；亦即 1．投二十二線竹圍段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十七萬元，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以四百十六萬七千元得標； 2．投二十二線未拓寬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零五萬元，由寶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炳申以四百零四萬八千元得標； 3．投二十二線柴城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三十五萬元，由張慶煌與其配偶鄭秀梅共同經營慶煌土木包工業以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得標； 4．投十七線雙福橋段改善工程底價

為二百三十七萬元，由宗信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施光信以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得標。吳朝豐圖利四家承包廠商金額計達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嗣因南投縣政府認中寮鄉之前開工程發包有所疑義，核與規定不符，吳朝豐為掩上開不法，乃再指示白華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出具內容不實之公文予南投縣政府，虛偽記載：本所已籌措二十%配合款六六〇萬元，請准予本所辦理測設發包等內容，致監督機關南投縣政府遭欺瞞，足生損害於中寮鄉工程發包款控管之正確性，且附卷簽呈、比價紀錄表、公函、停工申請書、合約書等文書若非由被告吳朝豐親自判行，即係以其名義發文，吳朝豐與共同被告白華博及相關包商偽造文書並圖利特定包商之事實明確。

(二) 利用中寮鄉公所發包工程機會修復個人別墅區，直接圖利。

(三) 侵占救災物資及貨櫃屋。

(四) 侵占挪用 C K 四四一號四輪傳動車。

吳朝豐於平日上下班時間，已有鄉公所自行購置之公務車（豐田牌 T O Y O T A 自小客車、車牌號碼：Q M | 六七五五號，由司機陳○仁駕駛）供其使用，惟地震期間立法委員潘維綱曾至南投縣中寮鄉賑災，捐贈四

輪傳動吉普車一輛（鈴木牌 S U Z U K I、車牌號碼：C K | 四四一號），吳朝豐竟自八十九年四月間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指示不知情之司機陳○仁將該車擺放其別墅區內，供己私用，所耗油脂、保養費均由鄉公所核銷，計侵占賑災物資約八十萬元，虛報油脂保養費計九千一百元。

（五）收取公共工程回扣。

吳朝豐藉辦理中寮鄉公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二十二、二十三日等三日辦理「大標農路災修工程（六件合併發包）」等十五件工程發包前後，自承包廠商宏璋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吳永寶、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張景惠、慶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慶煌、鄭秀梅夫婦、錫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雷坤錫及吳政謨、宏遠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林泰宏、峻業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俊列、鳳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廖鈞、文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中文、猷祥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楊清爐、久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敏森及連春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洪連春等十三家廠商之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收取工程回扣款九百二十五萬元。

上開事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吳朝豐所為犯罪事實（一）之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刑法第

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一百三十二條洩密等罪嫌。其犯罪事實（二）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其犯罪事實（三）、（四）部分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公益侵占罪；其犯罪事實（五）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收取回扣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吳朝豐所犯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收取回扣、公務公益侵占等罪嫌，皆發生於緊急命令期間，並請求依緊急命令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彈劾人吳朝豐父親吳○生雖出具同意書無償提供本案土地供中寮鄉公所使用，以收容災民，卻於入口處設置自動鐵門並架設錄影監視器，禁止他人任意進出，復利用鄉公所發包工程之機會，於貨櫃屋、組合屋興建前，施作整地等公共工程於該筆土地上，且範圍非僅限於貨櫃屋、組合屋所在位置，更及於別墅周邊駁坎、排水工程。並將其別墅及私人庭院上對外連絡道路編列公共工程款加以修建，洵難謂無圖利情事。再者，吳朝豐蓋用「中寮鄉鄉長吳朝豐」職章，對外代表中寮鄉向台灣世界展望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領收賑災物資，未思謹慎交付列冊管理，反而將之侵占，斲斷公務廉潔形象，罔顧

行政適正程序，傷害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圖利事證明確。

- 二、吳朝豐復不法占用貨櫃屋，擺置麻將桌等物，圖取自身利益。又其優先施作排水、整地等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且修築樟湖支線自別墅區大門前蜿蜒直抵別墅內主建物，圖利之情，昭昭明甚，亦違首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三、吳朝豐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經辦工程直接圖謀個人不法利益、侵占救災物資與貨櫃屋、挪用四輪傳動車、收取回扣等情事證明確，業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核被付彈劾人所為要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忝辱災民付託，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